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1</b>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b>§2 基金简介</b> .....	<b>4</b>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b>§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	<b>5</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b>§4 管理人报告</b> .....	<b>8</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b>§5 托管人报告</b> .....	<b>12</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b>§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	<b>12</b>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b>§7 投资组合报告</b> .....	<b>41</b>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b>§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b>48</b>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8
<b>§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49</b>
<b>§10 重大事件揭示.....</b>	<b>49</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b>§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b>52</b>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b>§12 备查文件目录.....</b>	<b>53</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47	
交易代码	011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38,349.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47	0116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022,257.59 份	2,316,091.83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股息率较高、分红稳定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以及其他资产投资策略三个部分。其中，资产配置投资策略通过跟踪考量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外汇占款等）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判断经济周期当前所处的位置及未来发展方向，并通过监测重要行业的产能利用与经济景气轮动研究，调整股票资产和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包括红利精选主题股票投资策略和个股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以股票历史股息率为主要选股因子，同时兼顾其未来盈利预测和分红计划可能实现的股利支付率，构建高股息基础股票池，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度，以及个股的基本面情况进行板块配置与精选个股。通过股息率因子构建的基础股票池，一般具有低估值、低波动、高盈利等风格特征；其他投资策略包括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CNY) 收益率*6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

	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姜敏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jiangm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5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朱鹤新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a>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8,547.37	-237,650.89
本期利润	-252,193.83	-55,502.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1	-0.02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8%	-2.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1%	-2.31%
<b>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b>	<b>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b>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07,199.60	-496,142.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73	-0.21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42,800.71	1,922,639.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74	0.8301
<b>3.1.3 累计期末指标</b>	<b>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b>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26%	-16.9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4%	0.98%	-3.04%	0.96%	1.70%	0.02%
过去三个月	1.37%	1.22%	-1.15%	1.05%	2.52%	0.17%
过去六个月	-1.91%	1.38%	2.80%	1.42%	-4.71%	-0.04%
过去一年	-16.78%	1.20%	-5.33%	1.24%	-11.4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26%	1.15%	-8.22%	1.20%	-8.04%	-0.05%

####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0%	0.98%	-3.04%	0.96%	1.64%	0.02%
过去三个月	1.17%	1.22%	-1.15%	1.05%	2.32%	0.17%
过去六个月	-2.31%	1.38%	2.80%	1.42%	-5.11%	-0.04%
过去一年	-17.44%	1.20%	-5.33%	1.24%	-12.1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9%	1.15%	-8.22%	1.20%	-8.77%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NY)收益率\*6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65、15%、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章节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27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491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5557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167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牟星海	基金经理	2021-05-27	-	28.8	牟星海先生，硕士。1993 年起先后在美国保诚金融控股公司、美银证券、美国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光大控股公司、布鲁克投资公司、先锋投资合伙公司、申万宏源（香港）公司、新韩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申万宏源（香港）公司从事研究、投资、管理等工作。2019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国际组负责人、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5 月 21 日一至今)、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2 月 9 日一至今)、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5 月 27 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布公告称，聘任赵完成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牟星海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0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基金调仓主要增加了一些跟经济稳增长相关的板块，包括银行，地产，煤炭，石油化工，金属等低估值但业绩确定性较强的标的，适度降低一些估值偏高的绿电，军工，消费，医疗等波幅较大且面临较多不确定性因素的标的；一季度同时保持了中等偏高仓位，主要在成长方向上寻找阿尔法机会，所谓稳中求进。二季度市场波幅较大，主要受国内疫情影响，及俄乌战争的持续及导致全球通胀加剧，基金调仓较少，主要保持了稳增长及跟经济复苏相关的板块，组合分红率高达 7% 左右，且盈利和分红的可预测性较稳定。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37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374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30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301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8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三季度全球加息与缩表后的市场预估：

上半年压力仍大，由于基本面较弱且美国进入加息周期，市场担忧可能会对港股产生负面影响；但是分析前次美联储对缩表与加息期间的指数表现，通常指数会在之前超前反应，而开始缩表与加息后，指数有机会反转。

国内与海外经济对比：

上半年国内疫情趋缓后，短期经济将会有较大的环比改善空间，从数据来看，4、5 月份会是本

轮经济数据的低点，6 月以来中国各地复工复产复市的进程明显加快，三季度之后内地经济的均衡状态将环比走升；而受高通胀及利率上升的影响，欧美经济景气度大概率继续回落。

香港市场逐渐进入右侧阶段：

2021 年国内密集出台了各项反垄断相关政策，上位法《反垄断法》加速修订，多个规范性文件密集落地，但从 2022 年以来监管多次提出“促进健康发展”，为应对内外部压力，5 月 17 日，“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会议后，平台经济政策明显转向回暖。另外，外资对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公司的减配已经持续约一年半的时间，在内地经济数据环比将开始回升、互联网政策回暖下，外资在港股的仓位已经明显偏低。

港股市场看好价值回归，持续增加仓位，港股历经一年半的指数破底、左侧到右侧的过程中，产业的成长白马龙头具备既抗跌且优先反弹的条件；核心持仓以高股息主题为主，同时调整部分持仓创造最大的收益率。银行与房地产超配(国内下半年信用投放、信贷提升，数据会递延显现)，其他较小的类股将集中至成长类股；A 股的持仓将以成长股作布局。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2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4.1	1,550,015.73	1,784,237.36
结算备付金		4,980.18	3,829.43
存出保证金		2,764.80	1,42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2	11,839,680.59	11,581,732.79
其中：股票投资		11,637,435.93	11,581,732.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2,244.6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4.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4.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359,061.19	39,234.41
应收申购款		8,829.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4.5	-	295.59
资产总计		13,765,332.43	13,410,756.55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4.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27	2.49
应付赎回款		42,305.55	33,795.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82.96	17,023.31
应付托管费		2,713.84	2,837.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50.82	1,521.0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4.6	37,336.56	59,773.05
负债合计		99,892.00	114,952.25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4.7	16,338,349.42	15,586,364.44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4.8	-2,672,908.99	-2,290,560.14
净资产合计		13,665,440.43	13,295,804.30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13,765,332.43</b>	<b>13,410,756.55</b>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338,349.4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374 元，基金份额 14,022,257.59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301 元，基金份额 2,316,091.83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154,755.16	169,349.22
1. 利息收入		2,655.85	3,550.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4.9	2,655.85	3,550.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6,413.63	172,300.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4.10	-1,714,149.4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4.11	695.1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4.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4.13	-	-
股利收益	6.4.4.14	457,040.61	172,30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15	1,088,501.62	-6,502.0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4.16	10,501.00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b>152,941.48</b>	<b>62,876.68</b>
1. 管理人报酬		97,684.23	24,355.39
2. 托管费		16,280.69	4,059.24
3. 销售服务费		8,137.70	2,762.5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4.17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4.18	30,838.86	31,699.4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07,696.64	106,472.54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07,696.64	106,472.54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07,696.64	106,472.54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15,586,364.44	-	-2,290,560.14	13,295,80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15,586,364.44	-	-2,290,560.14	13,295,80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751,984.98	-	-382,348.85	369,636.1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307,696.64	-307,696.64
（二）、本期基金份 额交易产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数（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751,984.98	-	-74,652.21	677,332.7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16,041.14	-	-701,428.40	3,814,612.74
2. 基金赎回款	-3,764,056.16	-	626,776.19	-3,137,279.9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338,349.42	-	-2,672,908.99	13,665,440.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7,464,095.48	-	-	17,464,09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6,472.54	106,47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6,472.54	106,472.5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7,464,095.48	-	106,472.54	17,570,568.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献，会计机构负责人：佘方方

## 6.4 报表附注

###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

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1.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

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

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1.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金额分别为 1,784,237.36 元、3,829.43 元、1,426.97 元、295.59 元和 39,234.41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金额分别为 1,784,395.84 元、3,930.43 元、1,463.08 元、0.00 元和



39,234.41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1,581,732.79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1,581,732.79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49 元、33,795.12 元、17,023.31 元、2,837.23 元、1,521.05 元、15,272.79 元和 0.26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49 元、33,795.12 元、17,023.31 元、2,837.23 元、1,521.05 元、15,272.79 元和 0.26 元。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4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4.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550,015.73
等于：本金	1,549,891.30
加：应计利息	124.4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550,015.73

##### 6.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041,671.11	-	11,637,435.93	595,764.8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0,374.00	1,944.66	202,244.66	-74.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00,374.00	1,944.66	202,244.66	-7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242,045.11	1,944.66	11,839,680.59	595,690.82

#### 6.4.4.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4.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 6.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4.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 6.4.4.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 6.4.4.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 6.4.4.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000.77
其中：交易所市场	13,000.7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4,335.79
合计	37,336.56

#### 6.4.4.7 实收基金

#####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937,130.56	12,937,130.56
本期申购	3,516,768.38	3,516,768.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31,641.35	-2,431,641.35
本期末	14,022,257.59	14,022,257.59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49,233.88	2,649,233.88
本期申购	999,272.76	999,272.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32,414.81	-1,332,414.81
本期末	2,316,091.83	2,316,091.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6.4.4.8 未分配利润**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32,218.59	-360,031.04	-1,892,249.63
本期利润	-1,158,547.37	906,353.54	-252,193.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6,433.64	81,420.22	-135,013.42
其中：基金申购款	-677,697.71	142,310.95	-535,386.76
基金赎回款	461,264.07	-60,890.73	400,373.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07,199.60	627,742.72	-2,279,456.88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4,479.79	-73,830.72	-398,310.51
本期利润	-237,650.89	182,148.08	-55,502.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987.75	-5,626.54	60,361.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3,981.29	27,939.65	-166,041.64
基金赎回款	259,969.04	-33,566.19	226,402.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6,142.93	102,690.82	-393,452.11

**6.4.4.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21.94
其他	253.37
合计	2,655.85

#### 6.4.4.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019,518.0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655,579.48
减：交易费用	78,088.0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14,149.42

#### 6.4.4.11 债券投资收益

##### 6.4.4.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45.4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0.3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95.18

##### 6.4.4.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2,36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0,05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360.00
减：交易费用	0.3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0.30

#### 6.4.4.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4.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发生额。

##### 6.4.4.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 6.4.4.13 衍生工具收益

##### 6.4.4.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 6.4.4.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 6.4.4.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7,040.6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57,040.61

#### 6.4.4.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501.62
——股票投资	1,088,575.62
——债券投资	-7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88,501.62

#### 6.4.4.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335.50
基金转换费收入	3,165.50
合计	10,501.00



#### 6.4.4.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 6.4.4.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437.07
银行汇划费	1,566.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30,838.86

#### 6.4.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5.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6 关联方关系

#####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2,781,300.41	89.46%	1,144,557.00	8.58%

#### 6.4.7.1.2 权证交易

无。

#### 6.4.7.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00,424.00	100.00%	-	-

#### 6.4.7.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5,694.31	89.63%	10,490.08	80.6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837.06	7.95%	837.06	7.95%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6.4.7.2 关联方报酬

#####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27日(基金合
----	-----------------------	---------------------------

	6 月 30 日	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7,684.23	24,355.39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687.74	437.28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基金合 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280.69	4,059.24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港股通红利 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 混合 C	合计
博时基金	-	335.68	335.68
合计	-	335.68	335.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港股通红利 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 混合 C	合计
博时基金	-	253.06	253.06
合计	-	253.06	253.06

注: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 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6.4.7.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7.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6.4.7.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6.4.7.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7.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博时港股通红利 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 精选混合 C	博时港股通红利 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 利精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 额	-	-	10,004,111.52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 额	10,004,111.52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 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	-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 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10,004,111.52	-	10,004,111.5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23%	-	57.28%	-

注: 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2.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 6.4.7.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6.4.7.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1,550,015.73	1,580.54	4,556,461.86	2,842.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 6.4.7.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6.4.7.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7.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8 利润分配情况

无。

#### 6.4.9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 6.4.9.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 6.4.10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0.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股息率较高、分红稳定的优质上

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督察长、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和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以及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0.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0.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02,244.66	-
合计	202,244.66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6.4.10.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0.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0.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0.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0.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0.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



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0.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6.4.10.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0.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6.4.10.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银行存款	1,550,015.73	-	-	-	1,550,015.73
结算备付金	4,980.18	-	-	-	4,980.18
存出保证金	2,764.80	-	-	-	2,76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44.66	-	-	11,637,435.93	11,839,680.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8,829.94	8,829.94
应收股利	-	-	-	359,061.19	359,061.19
其他资产	-	-	-	-	-
<b>资产总计</b>	<b>1,760,005.37</b>	<b>-</b>	<b>-</b>	<b>12,005,327.06</b>	<b>13,765,332.43</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42,305.55	42,305.5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27	2.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282.96	16,282.96
应付托管费	-	-	-	2,713.84	2,713.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50.82	1,250.82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37,336.56	37,336.56
<b>负债总计</b>	<b>-</b>	<b>-</b>	<b>-</b>	<b>99,892.00</b>	<b>99,892.00</b>
<b>利率敏感度缺口</b>	<b>1,760,005.37</b>	<b>-</b>	<b>-</b>	<b>-11,905,435.06</b>	<b>13,665,440.43</b>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银行存款	1,784,237.36	-	-	-	1,784,237.36
结算备付金	3,829.43	-	-	-	3,829.43
存出保证金	1,426.97	-	-	-	1,42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581,732.79	11,581,732.7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39,234.41	39,234.41
其他资产	-	-	-	295.59	295.59

资产总计	1,789,493.76	-	-	11,621,262.79	13,410,756.5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赎回款				33,795.12	33,795.12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9	2.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23.31	17,023.31
应付托管费				2,837.23	2,837.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21.05	1,521.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59,773.05	59,773.05
负债总计				114,952.25	114,952.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89,493.76	0.00	0.00	11,506,310.54	13,295,804.3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0.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减少约0	-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增加约0	-	

注：1、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上述金额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6.4.10.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 6.4.10.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	10,374,232.93	10,374,232.93

产			
应收股利	-	359,061.19	359,061.19
资产合计	-	10,733,294.12	10,733,294.12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10,733,294.12	10,733,294.1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11,387,810.79	11,387,810.79
应收股利	-	39,234.41	39,234.41
资产合计	-	11,427,045.20	11,427,045.20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11,427,045.20	11,427,045.20

#### 6.4.10.4.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港币均相对人民币升值 5%	增加约 52	增加约 57
	2. 所有港币均相对人民币贬值 5%	减少约 52	减少约 57

#### 6.4.10.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 6.4.10.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637,435.93	85.16	11,581,732.79	8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b>合计</b>	<b>11,637,435.93</b>	<b>85.16</b>	<b>11,581,732.79</b>	<b>87.11</b>

注：1、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2、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扣后的净额为0。

#### 6.4.10.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增加约1	增加约1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减少约1	减少约1

#### 6.4.11 公允价值

##### 6.4.11.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1.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11,637,435.93
第二层次	202,244.66

第三层次	-
合计	11,839,680.59

#### 6.4.1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6.4.11.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 6.4.11.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6.4.12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合并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合并列示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合并列示在利润表“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637,435.93	84.54
	其中:股票	11,637,435.93	84.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2,244.66	1.47

	其中：债券	202,244.66	1.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4,995.91	11.30
8	其他各项资产	370,655.93	2.69
9	合计	13,765,332.43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金额 10,374,232.93 元，净值占比 75.92%。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61,523.00	3.38
C	制造业	336,960.00	2.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86,200.00	1.3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78,520.00	2.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63,203.00	9.24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电信业务	1,438,771.66	10.53
房地产	438,199.36	3.21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599,488.19	4.39
工业	860,492.18	6.30
公用事业	165,350.99	1.21
金融	2,882,443.55	21.09
能源	2,487,747.71	18.20
日常消费品	200,114.46	1.46
信息技术	288,447.03	2.11
原材料	1,013,177.80	7.41
合计	10,374,232.93	75.92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88	中国神华	50,000	962,088.75	7.04
2	0941	中国移动	22,000	921,894.82	6.75
3	1658	邮储银行	170,000	905,731.73	6.63
4	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00,000	885,976.84	6.48
5	2328	中国财险	108,000	753,661.84	5.52
6	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00,000	639,682.12	4.68
7	1398	工商银行	130,000	518,074.10	3.79
8	0939	建设银行	105,000	473,219.39	3.46
9	1109	华润置地	14,000	438,199.36	3.21
10	0728	中国电信	160,000	365,337.17	2.67
11	1308	海丰国际	19,000	360,719.14	2.64
12	002466	天齐锂业	2,700	336,960.00	2.47
13	0868	信义玻璃	20,000	321,893.52	2.36
14	0914	海螺水泥	10,000	290,764.60	2.13
15	600036	招商银行	6,600	278,520.00	2.04
16	601225	陕西煤业	13,000	275,340.00	2.01
17	3323	中国建材	38,000	272,326.70	1.99
18	1211	比亚迪股份	1,000	268,529.66	1.97
19	2899	紫金矿业	30,000	246,551.28	1.80
20	3328	交通银行	50,000	231,756.49	1.70
21	0323	马鞍山钢铁股份	100,000	203,535.22	1.49
22	0291	华润啤酒	4,000	200,114.46	1.46
23	601668	中国建筑	35,000	186,200.00	1.36
24	601666	平煤股份	13,700	186,183.00	1.36
25	0316	东方海外国际	1,000	177,879.52	1.30
26	3690	美团-W	1,000	166,077.90	1.22
27	2688	新奥能源	1,500	165,350.99	1.21

28	2020	安踏体育	2,000	164,880.63	1.21
29	2382	舜宇光学科技	1,500	164,068.20	1.20
30	0700	腾讯控股	500	151,539.67	1.11
31	0968	信义光能	12,000	124,378.83	0.91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00	腾讯控股	727,542.91	5.47
2	3690	美团-W	716,757.39	5.39
3	0857	中国石油股份	686,077.63	5.16
4	1211	比亚迪股份	643,834.15	4.84
5	1772	赣锋锂业	608,220.65	4.57
6	601666	平煤股份	587,614.00	4.42
7	1109	华润置地	552,803.39	4.16
8	002714	牧原股份	499,222.00	3.75
9	000983	山西焦煤	469,652.00	3.53
10	601668	中国建筑	446,495.00	3.36
11	0868	信义玻璃	432,796.48	3.26
12	0728	中国电信	388,877.88	2.92
13	2380	中国电力	359,299.81	2.70
14	0914	海螺水泥	326,850.64	2.46
15	000002	万科 A	311,507.00	2.34
16	002555	三七互娱	310,761.00	2.34
17	0968	信义光能	306,406.55	2.30
18	3323	中国建材	301,868.42	2.27
19	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00,595.49	2.26
20	2688	新奥能源	299,972.78	2.26
21	2899	紫金矿业	298,233.62	2.24
22	1398	工商银行	290,979.83	2.19
23	2359	药明康德	289,626.48	2.18
24	2269	药明生物	283,434.03	2.13
25	600547	山东黄金	276,694.00	2.08
26	600036	招商银行	269,736.00	2.03
27	0884	旭辉控股集团	268,600.48	2.02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992	联想集团	858,965.25	6.46
2	1772	赣锋锂业	757,561.48	5.70
3	0700	腾讯控股	571,637.25	4.30
4	3690	美团-W	532,218.59	4.00
5	2601	中国太保	484,193.22	3.64
6	000983	山西焦煤	479,524.00	3.61
7	002714	牧原股份	479,089.00	3.60
8	0836	华润电力	463,290.10	3.48
9	0322	康师傅控股	461,806.86	3.47
10	1888	建滔积层板	417,885.59	3.14
11	1211	比亚迪股份	394,700.29	2.97
12	2357	中航科工	376,926.09	2.83
13	0884	旭辉控股集团	376,558.62	2.83
14	2333	长城汽车	366,427.10	2.76
15	601666	平煤股份	354,669.00	2.67
16	107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328,146.71	2.47
17	0175	吉利汽车	327,878.14	2.47
18	3606	福耀玻璃	324,929.49	2.44
19	2380	中国电力	321,768.92	2.42
20	2269	药明生物	318,547.46	2.40
21	3898	时代电气	303,968.57	2.29
22	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291,783.15	2.19
23	6969	思摩尔国际	289,024.15	2.17
24	000002	万科 A	283,617.00	2.13
25	002555	三七互娱	283,332.00	2.13
26	0956	新天绿色能源	278,372.59	2.09
27	2359	药明康德	277,438.10	2.09
28	0123	越秀地产	268,835.41	2.02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622,707.0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8,019,518.09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2,244.66	1.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2,244.66	1.48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66	22 国债 01	2,000	202,244.66	1.48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处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市中心支行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莆田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64.8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59,061.1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829.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0,655.93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983	14,264.76	11,123,191.21	79.33%	2,899,066.38	20.67%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981	2,360.95	0.00	0.00%	2,316,091.83	100.00%
合计	1,916	8,527.32	11,123,191.21	68.08%	5,215,158.21	31.92%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111.52	61.23%	10,004,111.52	61.2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111.52	61.23%	10,004,111.52	61.23%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748,859.36	3,715,236.1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937,130.56	2,649,233.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16,768.38	999,272.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31,641.35	1,332,414.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22,257.59	2,316,091.83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五矿证券	1	1,480,984.00	4.04%	1,083.09	3.78%	增加 1 个
长江证券	2	2,379,940.68	6.50%	1,889.27	6.59%	-
兴业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32,781,300.41	89.46%	25,694.31	89.63%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五矿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300,424.00	100.00%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5-10
2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5-1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20430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30
4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22
5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3-3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影响部分定期投资计划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3-14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在青岛农商银行直销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2-11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8
9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4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20121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1
11	关于成立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0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交通银行非快捷支付服务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6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交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4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1

	的公告	网站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1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6-30	10,004,111.52	-	-	10,004,111.52	61.23%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独立提出持有人大会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会对该议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充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议案的相关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2.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12.1.2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2.1.3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2.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1.5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12.1.6 报告期内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